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0〕10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校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经2020年4月8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加强学校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学科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是指在我校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校外（不包括科教融合单位）研究人员。学校原则上仅聘请中国科学院相关研究院所，与我校签署过合作协议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以及在我校兼职的研究人员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三条 学校对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实行学院主评、学校主管、按需设岗、动态管理。遴选、聘任的导师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有利于协同培养高水平研究生、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

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在原单位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六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应符合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审定程序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每年年初由受聘学院遴选推荐兼职博士生导师人选，需由不少于 2 位本校博士生导师推荐，并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填写申报材料，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将申请者材料在网上公示七天，接受监督。

第八条 根据学校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次召开工作会议（参会人数须达到或超过总人数的 2/3），全面审核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者材料，并对申请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 2/3 及以上参会委员同意视为审议通过。申请者在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推荐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须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主要岗位职责包括：

1. 在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道德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引导、示范和监督，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
2.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3. 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开展科研工作；
4. 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学科前沿进展课程；
5. 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及取得其他学术成果；
6. 参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评审和答辩等培养环节；
7.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升研究生交流合作能力，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
8.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为研究生就业及未来发展提供建议和帮助；
9. 参与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得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名义从事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活动。

第五章 聘任与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凡通过遴选的兼职博士生导师，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下一年度博士生导师一览表中公布，并颁发聘书。

第十三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受聘期限为五年，期满续聘者应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审定工作实施办法》重新进行审核聘任。

第十四条 受聘学院根据学科发展和导师学术水平以及招生计划，自主确定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数量。一名兼职博士生导师在一个聘期内至少指导一名研究生。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受聘学院须另外为其配备一位校内合作导师。

第十五条 受聘学院对兼职博士生导师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在招生、教学、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重大事故，则视为考核不合格，其名下的研究生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六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署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